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 总装机容量 1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 9 月末，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 1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情况

项目	2020 年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1 年 1-9 月 新增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1 年 9 月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增长幅度
总发电装机	912.96	108.14	1021.1	11.84%
其中：光伏	330.91	90	420.91	27.20%
风电	252.05	18.14	270.19	7.20%
火电	330	—	330	—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截至 9 月末，新能源装机 691.1 万千瓦，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7.68%。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